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4〕3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043 号提案的 答 复

易小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从您的建议中可以看出，您长期对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都很关注，对我们开展的工作比较了解，提出的建议非常中肯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针对您的建议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优先顶层设计，营造心理健康教育优良环境

我市紧密结合实际，制定出台系列文件，构建良好的学校心

理健康教育政策环境。2020年8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明确了财政保障、阵地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及特色学校评估细则等。2021年4月，针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安全等工作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《株洲市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。2021年起，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学生人均10元每年的标准，保障专项经费到校，专门用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2024年3月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株洲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六条措施（暂行）》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指导各地各校抓实学生心理健康工作。

二、强化条件保障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

一是强化专业阵地建设。目前我市共创建16所国家和省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，建设了560个中小学心理咨询室，每所中小学校均按照自身需要建成了简易型、标准型、示范型心理辅导室。市教育局组织开发了株洲市心育云平台，全市各中小学校均可免费使用，目前已有超过11万中小學生登录进行测评，绝大部分学校与医院建立绿色转介通道。**二是保障师资队伍力量。**全市建立了一支由744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，学校每两周一节的心理健康课开设得到有效保障。各县市区都配备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研员，设立了小初高市级心理名师工作室。开展株洲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胜任能力培训，从2024年起，每年培养100名具备我市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资质的教师。

三是强化课程活动育人。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，每年3月至5月，围绕春季心理护航、考前活动减压、生涯发展规划三个主题，组织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考前减压拓展、21天春季幸福日记、千人户外拓展等颇具株洲特色的活动，深受学生喜爱。“考前减压拓展活动”、“春季幸福日记”等多个活动在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三、凝聚社会力量，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效

一是关注重点对象。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，精准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排查疑似心理障碍个例。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调研和心理健康高危学生排查，督促学校建立重点关注对象“一生一案”。**二是加强医校合作。**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，由市卫健委遴选市中心医院和市三医院作为学生精神（心理）健康定点医院，由医院为学校专兼职教师提供专业培训、指导，为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开通心理危机诊疗、干预、转介绿色通道，90%以上中小学校同医院签订了医校合作协议。**三是坚持家校携手。**全面推进家校共育，市级层面出台《株洲市全面推进家校共育工作实施意见》。全面构建由教育、妇联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“家校共育”工作机制，成立了株洲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和家长志愿服务者两支队伍，开展株洲市家长学校、家校共育示范校评选，举办家校共育大讲堂，举办“家长节”系列活动，暑期起开设“共童成长”课堂，每周一期，畅通家校沟通渠道，形成心育工作合力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进一步抓实抓细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各项举措，督促各地各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在硬件建设、师资队伍、课程教学等方面全面提质升级，同时，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，推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同向发力，共同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承办负责人：罗 裔

承 办 人：邓 伟

联系电话：19873308600

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
